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4:0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对于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每次发行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例如长租公寓)等用途。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后，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

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宋都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